**中華民國擊劍協會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**

108年11月21日臺教授體字第1080040564號函備查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組織章程第32條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為遴選教練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，提供培訓相關協助，厚植實力，爭取國際最佳成績，提升我國擊劍運動實力，特設置中華民國擊劍協會選訓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研訂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。

（二）研訂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機制。

（三）審查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。

（四）處理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申訴事宜。

（五）審查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（含經費需求等）。

（六）督導選拔、培訓及參賽事宜。

（七）其他有關教練及選手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（一）置委員7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得設副召集人1至2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。

（二）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1人：

1. 資深裁判。

2.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。

3.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
4. 體育專業人士。

（三）本委員會任期為兩年一聘，連聘得連任之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（一）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1人代理擔任或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

（二）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（三）應邀請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依程序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執行。

七、附則：

（一）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擊劍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（二）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